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: 琼海卫公罚(2026)004号

被处罚人: 琼海博鳌万紫千红酒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69002MA5REYU43Y;
地址: 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*****; 经营者: 王*冰; 性别: 女; 民族:
汉; 身份证号码: 620102*****; 联系电话: 150*****; 住址: 甘肃省兰
州市*****)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(单位)提供给顾客使用的塑胶拖鞋未按照有关卫生标准
和要求清洗、消毒、保洁。

以上事实有 1. 琼海博鳌万紫千红酒店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; 2. 《公共场所卫
生许可证》复印件; 3. 《现场笔录》(编号: 2026031701); 4. 《卫生监督意见
书》(编号: 琼海卫公 2026031701 号); 5. 经营者王*冰身份证复印件, 店长熊
身份证复印件; 6. 熊《个人授权委托书》; 7. 熊*《询问笔录》; 8. 现场拍摄
的照片(10 张); 9. 整改照片(2 张)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规定。现依据
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六条第(二)项的规定, 决定予以你
(单位)警告、一千五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你(单位)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足额缴纳。到期不缴
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
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,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
琼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琼
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
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
行。



琼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6 年 6 月 9 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